

# TPIP 藥師自行維護證照資訊操作手冊

一、在全聯會網站 TPIP 以「藥事人員」帳號密碼登入。

二、點選「會員個人資料」，再點選「申請證照資訊異動」新增個人證照。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sup>105.11.02</sup>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如何處理本網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請詳閱。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會為建立藥師證照人力資料庫，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與範圍

1.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會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為建立藥師證照人力資料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證照名稱、發照日期、有效期限、證照字號、發照機關等，詳如本網站所需填寫欄位。

###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1. 請依本網站各項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2.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

### 六、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會聯繫。電話：02-25953856，電子郵件：pharma.cist@msa.hinet.net。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

### 七、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會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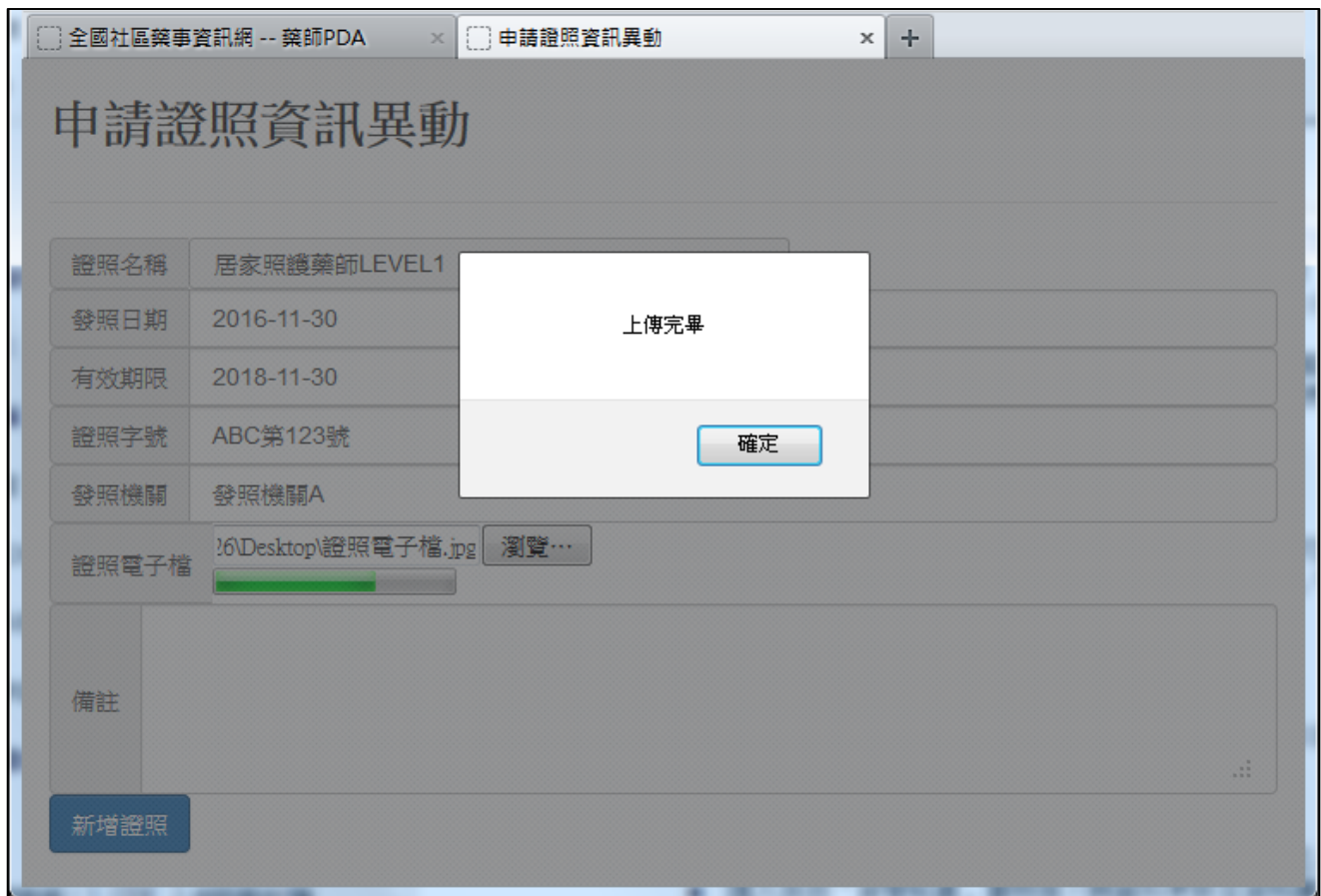
我不同意

三、第一次使用時，必須同意全聯會進行資料蒐集，請點選「我已閱讀並同意」繼續。

申請證照資訊異動	
證照名稱	居家照護藥師LEVEL1
發照日期	2016-11-30
有效期限	2018-11-30
證照字號	ABC第123號
發照機關	發照機關A
證照電子檔	!6\Desktop\證照電子檔.jpg 瀏覽...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證照"/>	

四、出現申請證照資訊異動畫面，請確實填寫後點選「新增證照」。

※證照電子檔請為 pdf、jpg 格式



▲上傳完成！



▲回到「會員個人資料」，點選「會員證照資訊」

## 會員證照資訊

證照名稱	發照日期	有效期限	證照字號	發照機關	備註	新增人員	新增日期	審核狀態
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藥事人員(筆試)	2016-11-29	2016-11-24	第0012354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測試資料	自行舉證	2016-11-30	未審核
長期照護LEVEL1	2016-11-09	2018-12-31	第0005036號	中華民國藥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測試資料	自行舉證	2016-11-30	未審核
實習指導藥師資 格(社區)	2016-10-31	2017-01-31	第888888號	發照機關A	測試資料	自行舉證	2016-12-05	未審核

▲可瀏覽目前證照登錄及審核狀況